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01號

聲請人 艾比歐精藝工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瑞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章育修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正確之利息起算日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